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07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中，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之動物保護講習，無法達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。另查，實務上各級行政機關，亦未重視動保業務，不願推動動保教育及動保倫理，以致虐待傷害動物等案件層出不窮。爰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四條，將動物保護教育增訂為現行動保委員會之權責事項；新增第四條之一，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零安樂死政策之配套作為，並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；修正第二十三條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優先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，以具體強化動保教育，確保我國動物福祉及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動物保護法中，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之動物保護講習，欠缺動物保護教育之明文，無法達成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。實務上各級行政機關，亦未重視動保業務，消極不願推動動保教育及動保倫理，以致虐待傷害動物等案件層出不窮，如軍人虐狗致死案、台大學生虐貓案等，動保團體亦屢次建議應將動保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，顯見落實動保教育刻不容緩。
- 二、動物保護法零安樂死政策已於今（106）年二月上路，目前中央及全國各縣市政府配套措施仍不足，如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，於法未明文之現狀下，成效有限，各級行政機關，於人力、物力上仍未重視動保業務，顯有於本法明文規定之必要。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爰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四條，增訂動物保護教育為現行動保委員會之權責事項；新增第四條之一，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零安樂死政策之配套作為，並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修正第二十三條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優先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，以具體強化動保教育，確保我國動物福祉及發展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超明	孔文吉	廖國棟	林為洲	楊鎮浚
曾銘宗	黃昭順	林麗蟬	馬文君	呂玉玲
羅明才	林德福	柯志恩	蔣乃辛	簡東明
李彥秀	蔣萬安	許淑華	陳宜民	

動物保護法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，研擬動物保護政策、<u>動物保護教育</u>、動物福利指標、動物福利白皮書，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；其中專家、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，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</p> <p>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</p> <p>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，研擬動物保護政策、動物福利指標、動物福利白皮書，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；其中專家、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，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</p> <p>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</p> <p>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現行動物保護法中，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之動物保護講習，欠缺動物保護教育之明文，無法達成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。爰於本條第一項，將動物保護教育，列為動保委員會之權責事項，使中央到地方，重視動物保護教育。</p>
<p>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現行實務上各級行政機關，消極不願推動動保教育及動保倫理，以致虐待傷害動物等案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慘忍，顯見動保教育未能落實，動保團體亦屢次建議將動保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。</p> <p>三、爰新增本條規定，明文將零安樂死配套作為，列為各級政府之權責，並要求各級政府須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，以期具體實踐人對</p>

		動物之基本態度及教養。
<p>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，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、宰殺、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、訓練、動物科學應用場所，稽查、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對於前項稽查、取締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第二項之稽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，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必要時，得請警察人員協助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，應經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<u>優先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，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、宰殺、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、訓練、動物科學應用場所，稽查、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對於前項稽查、取締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第二項之稽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，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</p> <p>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必要時，得請警察人員協助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，應經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</p>	<p>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公立動物收容所實施零撲殺政策，然相關配套作為如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政策，於法未明文之現狀下，成效有限，各級行政機關，於人力、物力上仍未重視動保業務，爰修正本條第七項規定，針對上述政策，明文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以期本法有效實施。</p>